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何雲鶴

電話：02-82366467

E-Mail：yunho@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746588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總處建議放寬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人員之陞遷作業程序及公務人員兼任行政法人職務等相關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總處民國107年8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70050449號函。

二、茲就貴總處建議事項，分復如下：

(一)有關行政法人改制前之原上級機關，得否依改制前之組織法規，統籌辦理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人員之陞遷程序一節，前經本部於本(107)年9月25日以部銓一字第1074647259號書函復貴總處在案，仍請參考。

(二)有關行政機關得否指派公務人員兼任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一節，茲以本部前於本年8月7日貴總處召開之「行政法人諮詢及服務小組」工作圈會議中，已就法制面表示有研議放寬之空間，經再審酌行政法人之實務運作需要，就貴總處所為之放寬研議，本部敬表同意，亦即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法令」，得包括直轄市、縣(市)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制定之行政法人自治條例，是該等自治條例如增列「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兼任董、監事」及「置專任一條鞭機構或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等相關規定，該等自治條例亦得作為公務



員兼職之法令依據，惟權責機關仍應衡酌公務員  
本、兼職務之工作繁簡與責任輕重程度，作為派兼  
與否之參考。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